《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

奖励实施细则》解读

为促进残疾人就业，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，市残联制定并印发了《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，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1〕1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文件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1年数据显示，我市共有约1.3万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，已就业0.58万人，未就业0.72万人。在未就业的残疾人中，0.5万人无就业能力，0.2万人未实现就业。残疾人就业问题仍然形势严峻，残疾人“就业难”的问题仍然突出，合法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课题。为促进残疾人就业，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，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《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》(中府〔2022〕13号)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《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《实施细则》共八章十三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：总则。明确了《实施细则》制定依据、《实施细则》中“残疾人”所包含的对象范畴。

第二章：奖励对象。明确了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的实施对象。

第三章：奖励条件。明确了申请享受超比例奖励的用人单位必须符合的条件。

第四章：奖励标准。明确了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的对象、计算方法及奖励标准。

第五章：申请及审批。明确了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的申请、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
第六章：经费来源。明确了资金来源，由哪一级财政负担。

第七章：经费管理和监督。明确了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经费各级残联的监管责任、对各级残联的要求及追究责任的依据。

第八章：附则。明确了办法生效期限及解释部门。

三、**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，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1.5%比例安排中山市户籍残疾人就业1人（含）以上的，可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。

（二）安排1名重度残疾人(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一至二级）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一至三级）就业的，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计算就业比例。

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 2022年2月15日